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8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寅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陶章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78,507,109.92	3,721,174,913.57	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03,721,046.10	2,096,140,658.92	9.9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2,093,807.32	20.83%	1,321,152,255.29	1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723,839.66	55.35%	37,536,540.51	-3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533,718.28	141.73%	72,820,531.91	3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906,110.19	-24.28%	2,973,491.94	117.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50.00%	0.05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50.00%	0.05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0.24%	1.71%	-1.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0,517.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88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7,027,197.08	投资者诉讼预计负债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99,000.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22,999.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2,155.46	
合计	-35,283,991.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5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33%	174,170,000	0	质押	59,910,000
王丹	境外自然人	15.78%	108,483,876	0	质押	104,500,000
张少怀	境外自然人	5.06%	34,796,924			
吕杜娟	境内自然人	2.57%	17,694,914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持盈 3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33%	16,000,000	0		
上海天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戈紫悦私募基金	其他	2.01%	13,831,641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2%	6,995,000	0		
赖谷青	境内自然人	0.99%	6,809,931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6,715,021	0		
谭毓楨	境外自然人	0.73%	5,029,802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4,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170,000			

王丹	108,483,876	人民币普通股	108,483,876
张少怀	34,796,924	人民币普通股	34,796,924
吕杜娟	17,694,914	人民币普通股	17,694,91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陕国投 持盈 3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上海天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 戈紫悦私募基金	13,831,641	人民币普通股	13,831,64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95,000
赖谷青	6,809,931	人民币普通股	6,809,93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715,021	人民币普通股	6,715,021
谭毓桢	5,029,802	人民币普通股	5,029,8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王丹先生和张少怀女士为夫妻，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其余前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损益表项目变动原因分析:

- 1、年初到报告期末,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75.02%,主要原因是同期相比城建税等有所增加。
- 2、年初到报告期末,财务费用同比增加49.05%,主要原因是贷款利息及外币汇兑损益形成。
- 3、年初到报告期末,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87.33%,主要原因是同期相比转回上年末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较少。
- 4、年初到报告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计提公允价值变动。
- 5、年初到报告期末,投资收益同比增加31.10%,主要原因是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收益。
- 6、年初到报告期末,其他收益同比增加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将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列报为其他收益。
- 7、年初到报告期末,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76.29%,主要原因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将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其他收益”单独列报。
- 8、年初到报告期末,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5939.29%,主要原因是小股东诉讼预计负债增加导致。

二、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分析:

-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比年初减少75.61%,主要原因是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转让。
- 2、报告期末,预付账款比年初增长277.28%,主要原因是本期厂房装修及购置设备导致预付款增加。
- 3、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增长37.39%,主要原因是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 4、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年初增长98.92%,主要原因是公允价值变动。
- 5、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比年初增长97.06%,主要原因是厂房装修及机器设备安装调试导致在建工程增加。
- 6、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75.28%,主要原因是预付账款转为固定资产。
- 7、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比年初减少31.97%,主要原因是票据到期承兑。
- 8、报告期末,预收款项比年初增加48.69%,主要原因是预收货款增加。
- 9、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35.48%,主要原因是已支付相关薪酬。
- 10、报告期末,应付税费比年初减少51.85%,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相关税费。
- 11、报告期末,应付股利比年初减少62.89%,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股东股利。
- 12、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减少45.81%,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股权收购款。
- 13、报告期末,长期借款比年初增加100.00%,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银行借款。
- 14、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比年初增加100.00%,主要原因是本期进行售后回租业务形成。
- 15、报告期末,预计负债比年初增加445.43%,主要原因是小股东诉讼案件致预计负债增加。
- 16、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比年初增加95.50%,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17、报告期末,其他综合收益比年初增加110.22%,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18、报告期末,工程物资比年初增加100.00%,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基建工程。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分析:

-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17.94%,主要原因是同期相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收到的现金有所增加，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减少是由于本期工资薪酬及辞退补偿的支出减少、支出的承兑保证金等其他经营支出同期相比也有所减少。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47.52%，主要原因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增加及根据协议支付股权转让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含浙江德兴纸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上半年裁定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含浙江德兴纸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的相关规定，正在组织债权人进行债权清收、债权申报和债权确认，并开展资产管理、变现等工作，破产清算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积极开展债权申报，尽最大努力减少公司的损失，努力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2016-040、2016-037）。

（二）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原股东王斌、王钊德等人涉嫌合同诈骗公司钱财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原股东王斌、王钊德等人涉嫌在公司收购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过程中对公司合同诈骗，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失，涉嫌触犯刑法，对于王斌、王钊德等人涉嫌犯罪的行为，上海市公安局决定予以刑事立案，并出具《立案告知书》。目前，上海市公安局正在依法对该案进行刑事立案侦查，公司正在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侦查工作。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披露了《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投资者起诉事项的进展及解决方案

2016年7月27日，因存在“未依法披露和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行为”、“未依法披露签署意向协议事项”等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16]5号），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在本次行政处罚后，截至2017年8月底共有275名投资者向法院对公司提起了诉讼，涉及的诉讼金额为4,535.88万元。上述案件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分批次受理并立案，相关投资者诉讼案件已陆续进行庭前证据交换，并正式开庭。公司已针对上述投资者提出的诉讼金额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其中计入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831.26万元，计入2017年1-9月营业外支出3,704.62万元。2017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投资者撤销对公司的相关诉讼暨诉讼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52）。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共收到由法院签发的17份《民事裁定书》，累计已有27名投资者撤销了对公司的诉讼。部分投资者撤销对公司的诉讼，有利于减轻公司的诉讼负担和财务压力，促进公司的稳健运营。对于投资者提起的诉讼，公司将继续会同律师团队积极开展诉讼应对工作，努力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果法院判决公司对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将使用原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美”）破产清算及涉案人员追回款项优先赔偿投资者；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若公司从浙江德美破产清算及涉案人员追回的款项不足以覆盖上述公众股东诉讼事项产生的损失，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为公司承担兜底补偿责任，确保公司不会因此事项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四）公司起诉王钊德、王斌追偿权纠纷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丹先生代替公司于2016年向债权人支付了公司、王斌、王钊德三者共同为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的全部款项53662436.35元，为依法追回该项担保责任款的三分之二

及相应利息损失，公司于2017年6月底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斌、王钊德向公司清偿其应当承担的担保份额，以连带保证人的身份支付公司代偿款项人民币35774957.57元及相应利息损失暂计人民币1428302.93元，共计人民币37203260.50元。法院于2017年7月11日出具（2017）浙0104民初4974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向法院申请对王钊德、王斌进行财产保全，要求冻结被告王钊德、王斌的银行存款人民币35774957.57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的财产。2017年9月12日，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2017）浙0104民初497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冻结被告王钊德、王斌的银行存款人民币35774957.57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的财产。

（五）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的合作方暨实际经营管理者之一王钊德涉嫌职务侵占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钱财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美”)的合作方暨实际经营管理者之一王钊德因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涉嫌职务侵占罪，于2016年7月4日被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检察院正式批准逮捕，并进一步侦查审理。目前，公安机关对王钊德涉嫌犯罪的侦查工作已结束，检查机关已就该案向桐乡市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该案件的相关审理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六）有机农业项目的进展情况

基于国家大力推进农业发展的宏观背景和有机农业发展的良好形势，公司在2017年上半年先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黑龙江顺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黑龙江绿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发展功能生物有机肥、土壤修复治理、现代生态农业等有机农业领域的业务，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而分散乃至消解国家控烟力度加大所造成的压力，促进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从而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目前，在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同黑龙江省通河县人民政府、黑龙江省亚布力林业局签订投资协议以投资开发生物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及系列产品的基础上，该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正在全力开展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厂房建设、人员招募、设备采购安装、技术引进及开发等工作，力争促进新业务的产出尽快见效。

（七）新材料项目的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增加公司在社会印刷产品领域的竞争力及完善产业链布局，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以募集资金发展新材料业务，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已经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正式下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核准文件前，公司正以自有资金对新型立体自由成形成环保包装建设项目、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建设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对公司的厂房进行食品级改建，购置FFP立体成型包装机等设备，组织进行人员的招聘，培训生产、质控和设备等技术人员。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7年1月，为进一步增加公司在社会印刷产品领域的竞争力及完善产业链布局，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以募集资金发展新材料业务，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审核，公司会同券商、会计师事务所持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2017年8月2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的审核通过。	2017年08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7年08月23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回复的公告》、《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相关问题落实情况的说明》、《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2017年04月2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的《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7 年 01 月 2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17 年 8 月 23 日, 经过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或“长荣股份”) 在天津签订《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理美登印务有限公司 26% 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 公司拟将所持大理美登印务有限公司 26% 的股权转让给长荣股份, 股权转让价格为经双方确认的【评估值】和自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至此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甲方在大理美登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之和。本框架协议签署后, 甲乙双方将协商签署一份更为详细的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 双方按照正式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 履行股权转让的相关报批和登记手续。	2017 年 08 月 24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万元)	9,840.76	至	12,792.99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40.7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国家宏观经济持续增长和公司积极开拓业务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会有所增长或进行金融资产处置, 预计公司经营业绩会有较大的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22,309,893.14	-1,013,785.50				783,880.93	18,347,124.73	自有资金
其他	21,982,500.00		342,564,875.00				425,000,0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44,292,393.14	-1,013,785.50	342,564,875.00	0.00	0.00	783,880.93	443,347,124.73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8 月 2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询问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信息, 公司向其说明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的相关进展以及可能产生的投资风险。
2017 年 08 月 2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询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 公司向其说明公司的经营正常, 并向其提示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尚需中国证

			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
2017 年 09 月 0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询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公司向其说明公司的经营正常、说明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的相关进展并提示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17 年 09 月 1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询问了关于部分投资者撤销对公司诉讼的相关事宜，公司向其说明部分投资者撤销对公司的诉讼，有利于减轻公司的诉讼负担和财务压力，促进公司的稳健运营。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